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14:30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 1 号中国一重宾馆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现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1 项议案。

2.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3.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任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预算报告》等 8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1.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

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7 项议案。

2.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 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

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改为总经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党的建设部分表述进行修订，并增加第七章党委相关内容，删除对职工代表董事的表述，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完成。

2. 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制度修订工作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7 项制度进行修订，对相关职务称呼、内容表述进行了修改。7 项制度修订工作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3. 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57.51 亿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

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2019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作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2）听取了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外部审计工作情况。（3）研究讨论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事宜。（4）听取了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2019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19 年决算审计工作。

提名委员会：2019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情况的说明》。（2）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等高管候选人情况汇报》。（3）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推荐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汇报》《关于推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汇报》。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企业改革发展党建取得新的重要阶段性成效。

一是着力抓法人治理，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2019 年 6 月，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完毕，新任职董监高投入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经营老师、决策专家、沟通桥梁”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按照“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完善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明确了“前置程序清单”。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决策权，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治理制度。

二是着力抓运营管理，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增长。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企业逆势增长、一路长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65 亿元，同比增加 26.54 亿元，增幅 25.25%；实现利润总额 1.79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49.47%。随着企业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增强，为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一重，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着力抓自主创新，多项解决“卡脖子”科技成果问世。率先实现了 1000MWe 核电机组常规岛整锻低压转子锻件国产化，完成了“华龙一号”不锈钢主管道产业化，首支国产调相机转子

试制成功，3项专项配套科研项目扎实推进，顺利完成700℃超超临界汽轮机用镍基合金转子7吨级试制件挤压成型锻造，世界首创加氢反应器过渡段与筒节一体化锻造。同时，完成了大型铸锻件洁净钢平台主体建设，超大压机项目通过评审，“三化项目”竣工验收。

四是着力抓深化改革，改制和职业经理人制度靴子落地。不断深化“双百行动”，两户“双百企业”改革任务按照计划节点有序推进。开展重型装备事业部、军工事业部公司制改制工作，作为独立法人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制定了各单位分摊股份公司本部销售、管理、财务、资产减值损失等费用工作方案。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向职业经理人转变、职工向职业技能人转变，120余名领导干部档案已移交至地方人才中心，标志着一重职业经理人制度迈出实质性步伐。

五是着力抓挂表督战，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进行“挂表督战”。坚持周检查落实、月总结“回头看”，每季度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挂表督战图”到期节点完成率100%。同时，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政治洗礼和党性修养锻炼。

三、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国际经济方面**，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制造业和贸易大幅回落，绝大多数地区经济同步下行。国际经贸摩擦愈演愈烈，对商业信心、投资决策带来严重干扰和破坏。面对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周期性问题交织出现的复杂形势。**国内经济方面**，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对未来一个时期宏观形势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作出了科学分析、正确判断，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行业形势方面**，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近年来行业健康发展，有了较大突破。2019 年，装备制造业 14 个大行业中，规上企业共 8.8 万家，从业人员 1900 万人，行业增加值增幅 4.3%，其中重矿机械行业表现抢眼，增速达到了 20%。但同时也存在行业结构不合理、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低价格竞争矛盾突出等问题。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体经济形势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依据上述分析和判断，2020 年，公司的经营工作方针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内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解放思想拓市场、精益求精提质量、改革创新补短板、担当作为调结构，坚定不移完成年度经营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改革综合成效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深化国企改革中，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的领导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独立法人单位全部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探索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和“监事人才库”，并不断完善决策机制，落实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混改的必要前提，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混资本”推动“改机制”，注重“以混促改、改求实效”，打造“引战、改制、激活、提效”混改链条。加强参股管理，做到派得进人、管得住事、防得住问题，坚决防止“只投不管”。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推荐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实施以股权关系为基础、以派出股权董事为依托的治理型管控。

三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落地年”活动，严格落实经营层“三年任期制”，加强任期管理，2018—2020 年任期结束后，全体起立重新竞聘上岗。深化职业经理人、职业技能人改革，各级经理层成员人事档案、聘用合同全部实行社会化管理，做到应转尽转。健全多元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鼓励子公司、事业部实施超额利润分享，混改企业、科研单位推行骨干员工跟投风险共担，落实项目分红激励等。

四是着力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做好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加强各级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严控重点子企业资产负债率压降目标，严控显著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安排。继续深化“两金”压降和低效无效资产“两资”处置，进一步加大现金流预算管理力度，结合存货和应收账款两个专项清理行动要求，全面梳理、统筹安排经营资金，提升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做好“处僵治困”收尾工作。

五是切实加强制度流程建设。按照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操作制度三个层级，加强中长期制度建设规划。把深化改革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按制度办事的意识，自觉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

（二）提升“三个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一是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高度的质量自觉，始终把质量放到首要位置，坚持做到有质量的速度、有质量的发展。对于产品质量问题，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治理及技术攻关，持续开展质量提升工程。

二是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强化对新产品占比、质量指标、经济增加值（EVA）、营业利润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占用、合同履行率、研发（R&D）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的考核。着力抓好防风险工作，构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严控债权、债务风险，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加强资金筹措，维护

资金链平衡和安全。强化担保管理，严禁企业对外担保，严控内部担保规模，严格反担保措施。严禁超越财务承受能力的投资计划，严格履行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强化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

三是提升干部职工工作质量。在“认真”上下功夫，深刻认识“产品就是人品”“质量就是生命”，认真完成工作质量指标。在“较真”上下功夫，各级领导干部从自身做起，把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从小事和细节做起，通过掌握好细节把住质量。在“负责”上下功夫，任何一项任务、一个项目，都要实行定任务、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做到用心、务实、尽力。在“担当”上下功夫，坚持结果导向，坚定不移推动工作从注重“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

（三）强化创新驱动，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一是强化技术创新。紧盯重大攻关计划工程，加快推进带钢短流程无头轧制工艺及装备设计技术开发、快中子反应堆关键焊材开发等卡脖子技术和重点科研项目攻关。抓住国家推动科技组织管理体系改革，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的重要机遇，积极研究组建国家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创新中心等。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军民融合发展，通过实验室共建、资源共享以及合作研究或委托研究等，开展行业交叉领域、新兴技术领域重要产品和重大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改进科研评价考核体系。提前筹划做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政策及资金支持。加快培养一批高技术领军人才、复合型科技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是强化管理创新。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构建了“225”“255”“1+10”“双五”“双达标”等为支撑的市场化体系，推行了商业计划书、作业指导书、沙盘推演等制度。下一步要认真抓好落实，真正做到指标量化、责任细化、跟踪动态化、评价优化、考核刚性化。

三是强化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基于产品的增值服务。在售前环节，对用户的需求进行预测，通过分析用户何时需要购买新的设备以及所需设备的类型，提前锁定用户。在售后环节，有效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提供在线实时监测、远程故障诊断等服务，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为用户提供维修维护或零部件更换等服务。**提供全面系统解决方案。**提升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等功能，大幅度提升装备价值，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加快从单纯销售设备向工程成套、工程总包和全面解决方案转型，提供“交钥匙”工程。**融入用户价值链活动。**不断增强为用户提供其价值链活动中的生产性服务，主动融入用户价值链，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保障设备价格稳定性，加快全链条资产周转。

四是强化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利益平衡机制，落实公司本部费用分摊方案，做到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发挥两个方面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分权授权机制，精简审批事项、加大授权放权；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各级企业负责人，严格“三年任期”考核刚性兑现，细化完善考核体系，形成系统完整和特点突出的KPI考核方案。

（四）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一是调整产品结构。在高端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上下功夫，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保持产品高端化优势。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加快形成系统总集成和工程总承包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大力发展磨辊间设备运维运营，核电装备运维服务与核废料处理，石化容器在役检测、维修，盾构机联营等。

二是调整股权结构。积极推进企业内部实现国有资本与各类社会资本的混合，双向交叉持股，发挥各自优势，转换经营机制。

“双百企业”要着力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完善治理结构，合理界定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权责边界，探索建立科学高效的差异化管控模式。

三是调整市场结构。加快推进国际化，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从目前冶金成套装备及备件产品、新材料为主向石化容器、环保装备等多产品领域扩展。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进开展沿线国家能源资源开发、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方面的国际工程项目。

四是调整组织结构。做好营销系统组织结构调整，营销部作为公司营销系统总指挥，代表公司行使营销管理权。推进从事业部制向母子公司制转变，推动各事业部及中心逐步改制为独立法人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

五是调整人才结构。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管理，了解产业政策、视野开阔的复合型人才；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营销人才，拥有国际工程实操经验的工程及管理人才；加

快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和优秀技能人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五）加强党的建设，提升精神思想格局

一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深化“挂表督战”，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落实落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扎实推进“1+6”基层党组织达标建设，把党的建设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是解放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一重怎么办，我为加快高质量发展作贡献”解放思想讨论活动和“三讲三不讲”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在开放协同上下功夫，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有效整合资源。坚持共建共享共赢理念，与供应商、外协配套厂家等，加强战略合作，构建配套产业生态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结果。

三是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能力。保持奋进精神，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抓起，大力弘扬“奋斗者文化”。各级干部要不断提升领导力，提高本领，勤奋学习，加强调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四是持之以恒抓好队伍作风建设。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各级企业领导人员要多了解市场情况、行业走势和技术发展，洞察国际国内的新形势、行业的新变化、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新动向、企业面对的新机遇。要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底线、知敬畏，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工作，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定不移全面完成“三步走”战略第一阶段任务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19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生产经营对标分析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元巢，男，汉族，安徽巢湖人，1956年11月出生，1975年2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合肥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系毕业，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股份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杜兵，男，汉族，山西平遥人，1962 年 12 月出生，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部长、军工与科技专项办公室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汉族，浙江瑞安人，1966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 6 次），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2019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作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2）听取了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外部审计工作情况。（3）研究讨论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事宜。（4）听取了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2019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19 年决算审计工作。

提名委员会：2019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情况的说明》。（2）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等高管候选人情况汇报》。（3）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推荐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汇报》《关于推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汇报》。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

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 5—10 天发至所有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部分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50 项议案（其中第四届董事会 20 项议案）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赴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进行调研，同时协助公司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一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向一重集团出售部分资产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三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

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以上三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以上三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20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加强学习和培训。我们将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监督保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8 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中国一重集团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预算报告》。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运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并落实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中。着重监督公司信披管理、关联交易等，监督任职董事、经理层的履职行为。

1.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进行决策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同时落实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的意见客观、真实、公允。

4.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

的议案》等三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一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0万元，由于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流程再造部分项目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共同投资、出售资产等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监事会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有效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 深刻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

的监督检查，对中介机构审计中提出事项的整改情况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评估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及时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编制、执行及投资回报及重大交易落实情况等，对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年度预算指标和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的指标给予重点跟踪和监督。

4. 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5. 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0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职能，恪尽职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范围为 11 户，较 2018 年无变化。

二、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93 亿元，较年初下降 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47 亿元，较年初上升 1.09%；资产负债率为 66.27%，较年初下降 1.2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5 亿元，同比增加 26.54 亿元，增幅 25.25%；实现利润总额 1.79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4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 亿元，增幅 0.03%。

其中，利润总额增加主要原因：

1. 减值损失本年增加利润 2.34 亿元，同比增利 5.8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公司完成销售回款 137.21 亿元，同比增长 24.75%，按照会计政策公司本年释放了 2.77 亿元的坏账准备；二是上年同期处置僵尸企业计提减值 2.8 亿元，其中：股份公司对绍兴机床委托贷款、应收款项等计提了 1.9 亿元减值，同时绍兴机床对自身资产计提了 0.9 亿元的减值。

2. 2019 年度期间费用 17.3 亿元，同比增加 2.38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其中：研发费用 3.69 亿元，同比增加 1.13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财务费用 6.04 亿元，同比增长 1.3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平均带息负债较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利息费用同比增长 0.68 亿元；二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0.65 亿元。

3. 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为 0.19 亿元，同比减少 1.78 亿元，同比减少 90.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对绍兴机床超额亏损确认 2.02 亿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同期）	增减%
总资产	3,309,302	3,404,733	-2.80%
负债总额	2,193,189	2,300,467	-4.6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4,697	1,092,812	1.09%
营业收入	1,316,505	1,051,138	25.25%
营业成本	1,165,187	885,451	31.59%
税金及附加	9,725	12,276	-20.78%
销售费用	22,975	16,262	41.28%
管理费用	52,770	60,276	-12.45%

研发费用	36,887	25,584	44.18%
财务费用	60,406	47,156	28.10%
投资收益	1,922	19,682	-90.24%
减值损失（损失以“-”填报）	23,424	-35,11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4,726	-3,31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7,999	12,042	49.4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75	12,871	0.03%
每股收益（元）	0.0188	0.0188	0.00%

三、2019 年资金收支状况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7 亿元，去年同期为-9.64 亿元，同比增加 2.94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9.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 亿元。

（1）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06 亿元，去年同期 82.64 亿元，同比增加 8.4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现款回款额多于去年同期 6.93 亿元；二是 2019 年收到退税款较同期增加 1.83 亿元。

（2）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88 亿元，去年同期 75.8 亿元，同比减少 3.92 亿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72 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5 亿元。

（1）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05 亿元，去年同期 0.83 亿元，同比增加 6.2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流程再造等项目增加现金流入 5.77 亿元。

(2)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8 亿元，去年同期 4.21 亿元，同比增加 0.37 亿元，主要原因是为购建固定资产、技改项目发生的支出较同期增加 0.3 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8.37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15.29 亿元。

(1)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4.51 亿元，去年同期 83.92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主要为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1.44 亿元，同时新增借款较同期有所下降。

(2)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2.88 亿元，去年同期 97 亿元，同比增加 15.8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借款较同期增加 15.57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说明

2020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改革创新，自主创新，提高管理水平，调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坚定不移落实集团公司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2020 年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创先争优原则、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坚持管理提升原则、坚持求真务实原则、坚持“双创”原则。

2020 年总体目标：生产经营稳中有增，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行质量持续改善，创新能力稳步增强，经营风险总体可控，经济效益增长保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保值增值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坚决遏制“两金”增长势头。

二、宏观环境分析

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制造业和贸易大幅回落,绝大多数地区经济同步下行。国际经贸摩擦愈演愈烈,对商业信心、投资决策带来严重干扰和破坏。面对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周期性问题交织出现的复杂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坚定应对挑战,深化改革开放,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对未来一个时期宏观形势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作出了科学分析、正确判断。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

三、公司优势分析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研发实力、工艺装备、职工素质和经验积累上已经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电、石化等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走出去”,实现了发展质量和速度的持续快速提升,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架构初步构建。特别是我们基本补上了产业结构“单打一”的短板,实现了“制造+服务”的不断拓展,企业内部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企业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各方面积极因素不断汇聚。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20 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生产经营实际，按照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速度，持续向“制造+服务”拓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订货规模；持续强化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回款水平；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的年度工作目标。

五、确保完成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抓好营销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

经营工作是企业的“龙头”，中国一重将继续把市场开拓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市场创新意识，加快提升营销能力，不断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聚焦国际市场精准发力，积极开拓新产品，着力在长线产品上取得突破，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全力增强管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一重将持续推进落实“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逐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效能。一方面，进一步完善“225”管理创新体系，坚持内外部对标评价，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全面预算有效执行。另一方面，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力降低成本费用，细化各类费用支出标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

（三）以提高效率为抓手，全力提升运行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一重将进一步加大生产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联动和质量控制力度，落实作业指导书和沙盘推演，持续深化“双达标”，

切实做到“现场整洁、物流有序、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和“严格岗位纪律、严格工艺纪律、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成本管理”。

（四）以补齐短板为靶向，全力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蓄足后劲

中国一重将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创新人才供给培养模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五）以运营安全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一重将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切实抓好风险防控，加大监督追责力度，把风险防控工作抓深抓实，切实抓出成效。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6.22亿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要求，年度审计主审所属于国资委排名前15位的，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核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为10年。

2019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第四年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审计年限上具备担任主审所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建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二）人员信息

2019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130人，注册会计师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从业人员3,695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规模

2018年业务收入为116,260.01万元，净资产7,070.81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至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丙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

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25.00	12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35.00	35.00	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7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投资计划报告如下：

一、投资计划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三省重要讲话及视察中国一重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两个阶段”安排、“三步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确保 2020 年实现本质脱困和可持续发展，为加快推动实现中国一重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编制原则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遵循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增加高端产品品种和推动公司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两个投资原则，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

二、2020 年投资计划总体情况

2020 年，公司投资计划总额不超过 264,150.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 62,550.55 万元，涉及项目 20 个（新建项目 8 项，计划投资 25,495.42 万元；续建项目 12 项，计划

投资 37,055.13 万元), 全部自筹。股权投资 201,600 万元, 涉及项目 7 个(新设项目 3 项, 计划投资 24,760 万元; 注资项目 4 项, 计划投资 176,840 万元), 全部自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611.52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

单位：万元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 (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 的报酬总额 (税前)
隋炳利	董事长	0	0
陆文俊	总经理	0	0
朱青山	董事	54.01	54.01
胡建民	独立董事	6	6
朱元巢	独立董事	3	3
杜兵	独立董事	3	3
张建平	独立董事	3	3
于兆卿	监事会主席	41.39	41.39
常英海	股东监事	32.71	32.71
周永禄	股东监事	25.28	25.28
张皓	职工监事	46.5	46.5
刘长琦	职工监事	27.58	27.58
祁文革	副总经理	43.83	43.83
蒋金水	副总经理	41.39	41.39

关永昌	副总经理	43.45	43.45
许崇勇	副总经理	52.34	52.34
胡恩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8	38.8
王岭	原独立董事	3.5	3.5
杨清	原独立董事	3.5	3.5
王秋明	原独立董事	3.5	3.5
翁亦然	原独立董事	3.5	3.5
潘朝明	原职工董事	26.3	26.3
王安春	原股东监事	32.58	32.58
张百忠	原职工监事	36.78	36.78
刘昕宇	原职工监事	39.58	39.58
合 计		611.52	611.52

表 2

单位：万元

姓 名	2019年度实领薪酬	
	2018年绩效年薪	2019年基本年薪
朱青山	38.41	15.60
于兆卿	25.79	15.60
常英海	18.18	14.53
周永禄	14.38	10.90
张皓	32.42	14.08
刘长琦	13.18	14.40
祁文革	28.23	15.60
蒋金水	25.79	15.60
关永昌	27.85	15.60
许崇勇	36.74	15.60

胡恩国	23.20	15.60
潘朝明	25.10	1.20
王安春	18.18	14.40
张百忠	28.18	8.60
刘昕宇	25.18	14.40

表 3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年度工作补贴
胡建民	6
朱元巢	3
杜兵	3
张建平	3
王岭	3.5
杨清	3.5
王秋明	3.5
翁亦然	3.5

关于公司 2019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 董事长隋炳利、总经理陆文俊，同时任职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由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 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祁文革、蒋金水、关永昌、许崇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监事常英海、周永禄、张皓、刘长琦，原职工董事潘朝明，原监事王安春、张百忠、刘昕宇，2019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8 年度绩效年薪；（2）2019 年度基本年薪。其中，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

副总经理祁文革、蒋金水、关永昌、许崇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2018 年度绩效年薪预留 25%，本年度不予发放，待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兑现。

3. 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原独立董事王岭、杨清、王秋明、翁亦然，2019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一项：2019 年度工作补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中国一重拟开展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输变电业务，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输送电等业务。

为了保障新业务合法正常开展，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

第二部分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第二章 第 14 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法律法规，遵循社会公德，稳健经营、诚信为本、秉承责任、科学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矿产品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第二章 第 14 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法律法规，

遵循社会公德，稳健经营、诚信为本、秉承责任、科学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风能原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